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6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洪家齊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家齊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衡酌附表編號2、3所犯均為詐欺罪，及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兼衡受刑人於本院定刑調查表（按應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意見欄記載等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洪家齊（下稱抗告人）雖於短時間內多次犯詐欺罪，然於案發後均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應屬尚佳，且抗告人為初犯，原裁定卻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實屬過重，為此，懇請給予抗告人一個改過向善之機會，另予較輕之定刑，讓抗告人重新做人以挽救破碎的家庭云云。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01 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
02 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
03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
04 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立法理由乃基於定應執行刑裁定，不
05 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
06 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故明定法院受理檢察官定
07 應執行刑之聲請，應送達聲請書繕本於受刑人，使其知悉檢
08 察官併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內容（請求資訊權）；且除
09 聲請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
10 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
11 度顯屬輕微等顯無必要之情形；以及因受刑人刑期即將屆
12 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
13 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以
14 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15 會，俾為審慎之決定（請求表達權）；法院並應於理由內記
16 載定刑時所審酌之事項，俾利檢察官、受刑人知悉及於不服
17 時提起救濟，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
18 正（請求注意權）。

19 四、又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
20 官定應執行刑，與前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而於法院
21 定應執行刑裁定前，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之意見陳述
22 權，二者有別。前者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
23 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賦予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
24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罪，行使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之選擇權。
26 檢察署提供予受刑人之「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縱
27 有詢問受刑人「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
28 述（例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
29 欄位，然該調查表主要仍聚焦於確認受刑人之定刑選擇權所
30 行使範圍。法院於定應執行刑前，仍應依法於裁定前送達聲
31 請書繕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明確知悉受刑人對於定應

01 執行刑之意見。況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係檢察
02 署而非法院發予受刑人之文書，故不得以其他機關已給予其
03 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而免除法院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之義
04 務。至若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
05 意見者，因其聽審權已受保障，法院自得逕為裁定，乃屬當
06 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第1068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

08 五、經查：

09 (一)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已依法提出檢察官聲請書
10 (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經抗告人表示意見且簽名並
11 蓋有指印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12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之影印本，於115年4月9日
13 繫屬於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89號案受理中，彼時抗告
14 人已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在卷（見原審卷第11至16頁）可查，然原審法院逕以抗告人
16 於前揭檢察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意見欄所表示
17 之意見，誤認係於該法院所表示之意見（見原裁定第1頁第2
18 6、27頁記載「本院定刑調查表意見欄」等語），而未依法
19 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應囑託抗告人所在監所長官送達），
20 致使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裁定前未能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遍
21 查全卷，亦未見本案有何顯無必要或急迫，而毋庸於裁定前
22 給予抗告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於法即有未
23 合。

24 (二)抗告意旨雖未為指摘及此，惟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案既
25 攸關國家刑罰權行使，於抗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原審法院
26 於定應執行刑前，未給予抗告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27 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為裁定，自難謂適法。為兼顧其審
28 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湘 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